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0835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第12屆苗栗縣苗栗市市長補選擬參選人開  
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。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  
許可設立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院長 陳菊  
監察委員 蔡幸娟 菊義 出國 代行